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424 (684)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68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7年6月7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出席證號碼：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684)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3室)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107-1

030400

(684)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印鑑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通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簡字第0014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廣告專線：(02)2586-5859

隴華

隴華資訊印圖家印 (02) 2225-1430

S

107.04.25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貼
郵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684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684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 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1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民國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3室),召開107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四)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常會董事應選名額為7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應選名額為2席。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巫恒翊、2.董清銓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8日至107年6月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